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2〕112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2 年度第十九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2〕31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5049 公顷（其中耕地 0.19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水浇地 0.19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2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2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507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